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仁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g65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59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戶外教育活動總實施計畫、各項子計畫及國教輔導團臺北大縱走親子遊學習單各1份 (31596747_1133059157_1_ATTACH1.odt、31596747_1133059157_1_ATTACH2.odt、31596747_1133059157_1_ATTACH3.odt、31596747_1133059157_1_ATTACH4.odt、31596747_1133059157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戶外教育活動總實施計畫」及各項子計畫各1份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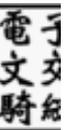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自96年起推動親山教育，訂有「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」，110年結合臺北大縱走推動親山近水教育，113年結合戶外教育修正實施計畫名稱為「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戶外教育活動總實施計畫」，並增訂3項子計畫，申請內容概述如下：。

(一)子計畫1：臺北市國中「親山近水」微旅行及自主學習實施計畫。

1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中畢業生。

2、實施期程：自113年5月1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最佳實施時間為國中會考後畢業前。



芳和實中 1130509



OFAA1133004499

3、申請方式：請各校於113年5月15日前將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，以聯絡箱（085）方式寄送環教中心。

(二)子計畫2：臺北市高中職創新戶外教育實施計畫。

1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2、實施期程：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申請方式：請各校於113年5月15日前將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，以聯絡箱（085）方式寄送環教中心。

(三)子計畫3：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臺北大縱走跨域學習實施計畫。

1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工生。

2、實施期程：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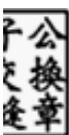
3、申請方式：請各校於113年5月15日前檢附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向環教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各校積極推展親山近水戶外教育者，可依旨揭計畫額度予以獎勵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，善用本市自然資源，以豐富學生學習歷程。

三、檢附國教輔導團臺北大縱走親子遊學習單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請永建國小代轉)



裝

訂

線

